

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 21-22 頁。

總代理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02)2652-6699 | www.ctbcinvestments.com

刊印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目 錄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2
一、總代理人.....	2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2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登記機構）.....	2
四、基金投資管理人.....	3
五、保管機構.....	3
六、登記暨移轉代理人.....	4
七、關係人說明.....	5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5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拒絕申購時之退款方式.....	14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17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8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9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1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1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總代理人

(一)事業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或「總代理人」）

(二)營業所在地：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三)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陳國世

(四)公司簡介：

中國信託投信為中信金控旗下 100% 控股子公司。為強化服務客戶的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更完整、多元的理財商品與服務，中信金控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透過併購富鼎投信，正式跨足投資管理領域，並於次年 1 月，完成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信目前員工人數約 92 人，透過積極延聘擁有多年經營管理及投資研究經驗的專業經理人及研究團隊，並結合母集團豐富的財富管理經驗與資源，期望能為台灣投資人提供更切合需求的投資選擇。

(五)公司主要業務：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發行機構事業名稱：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viva Investors SICAV)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u Fort Bourbon, L - 1249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董事會主席 Emmanuel Baninet

(四)公司簡介：

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viva Investors SICAV) (下稱「英傑華投資」) 為一成立於盧森堡之開放型投資公司。英傑華投資之股票乃係以不同股份類別發行 (下稱「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皆屬於英傑華投資所有之分別資產投資組合 (下稱「子基金」) 並依該子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管理。英傑華投資乃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投資可轉換證券法規 (下稱「修正法」) 第一章之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以下簡稱「UCITS」)。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行政管理人登記機構)

(一)事業名稱：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u Fort Bourbon, L - 1249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董事會主席 Jean François Boulter

(四)公司簡介：

1. 公司沿革

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 (原名為英傑華基金服務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更名為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 係於 1987 年設立之基金行政管理公司，於 2005 年改組為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所管理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viva Investors SICAV) 之 29 檔基金，類型涵蓋各類資產，總計管理資產規模逾 228 億歐元。除上述資產外，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對其他資產不負任何責任。

2. 股東背景

英傑華有限公司 (Aviva Plc) 為世界級保險集團，於歐洲之壽險及退休金產品提供者中居領先地位，且積極開發亞洲市場、澳洲及美國之長期儲蓄事業。其主要業務範疇包括長期儲蓄、基金管理及一般保險。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資料日期為止，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共計管理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viva Investors SICAV) 29 檔基金，各類型基金之規模如下：

基金類型	數量	基金規模(歐元)
債券型	13	13,642,103,748
不動產類型	1	40,018,921
股票型	10	4,191,933,667
其他	5	4,947,644,598
合計	29	22,821,700,933

(資料來源：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四、基金投資管理人

(一) 事業名稱：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Aviva Investors Global Services Ltd.)

(二) 營業所在地：1, Poultry, London EC2R 8EJ, United Kingdom

(三) 負責人姓名：Euan Munro

(四) 公司簡介：

境外基金經理公司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已指定英傑華集團旗下之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Aviva Investors Global Services Ltd.) 擔任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viva Investors SICAV) 資產之投資管理人，以管理子基金之資產。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受英國金融服務局之規範。

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為一以倫敦為據點之獨立資產管理企業 (百分之百為英傑華有限公司 (Aviva Plc) 所有)，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共同基金之經驗。迄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 (Aviva Investors) 旗下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 4,270 億美元。

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前身為摩利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起源於 1971 年之 Geoffrey Morley & Partners，該公司提供獨立之退休基金投資管理。Geoffrey Morley & Partners 於 1990 年由商業聯盟所收購。於 1998 年商業聯盟與 General Accident 合併組成 CGU 有限公司後，CGU 有限公司更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與 Norwich Union 有限公司合併組成英傑華有限公司 (前身為 CGNU 有限公司)。摩利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Norwich Union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合併，並更名為摩利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更名為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五、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盧森堡 JP Morgan 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二)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ark Gavin (Chairman)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係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位於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依據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呈現之紀錄，JP Morgan 銀行之長期評等為 Aa2。(資料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Moody's 信評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8 日)

六、登記暨移轉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二) 營業所在地：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Sebastien Danloy (Managing Director)

(四)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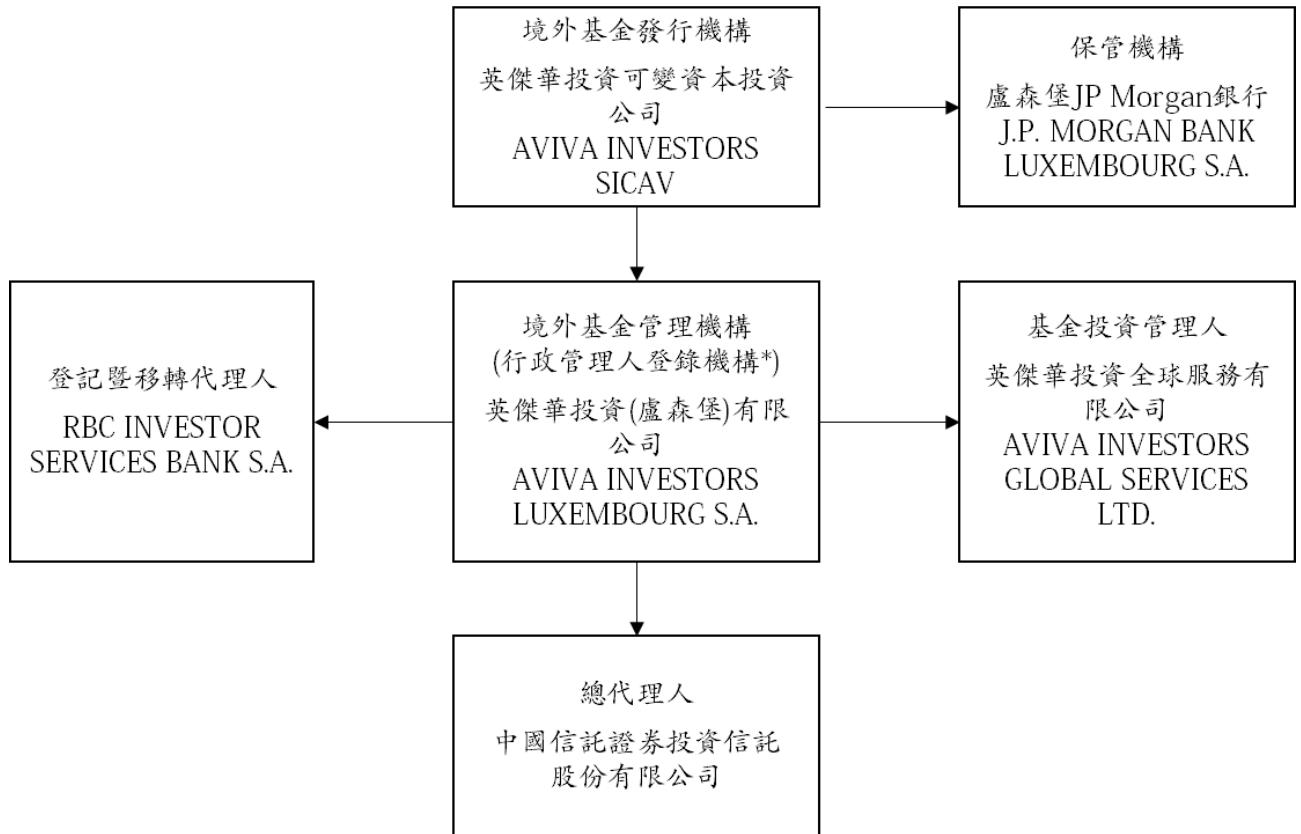
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將基金的發行、贖回和取消股份以及維護股東名冊等登記暨移轉代理人之職務簽約委託予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執行。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係以文號 B-47192 註冊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 (RCS)，並自 1994 年以“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之名成立。在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之法律規範下已取得進行銀行金融交易活動的許可，並專門從事於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和相關服務。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係 RBC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完全持有之公司。RBC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係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設立，由 Royal Bank of Canada 控管。

登記暨移轉代理人主要負責發行、贖回和取消股份。同時也負責維護股東名冊。

七、關係人說明



*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及英傑華投資全球服務有限公司皆為英傑華有限公司(Aviva Pl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在台灣募集及銷售之B類股基金最低之初次與其後之投資限額為2,000歐元或其他相關類股計價幣別之相同金額。如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董事將保有在適當時取消最低與隨後投資限制的權利。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僅機構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目前暫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開戶)。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至以下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給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1) 美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Correspondent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CHASUS33)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CHASGB2L)
IBAN	GB25CHAS60924215080872
Account Name	Aviva Investors

(2) 歐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

Correspondent Bank Nam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CHASDEFX)
Beneficiary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CHASGB2L)
IBAN	GB07CHAS60924217265927
Account Name	Aviva Investors

(二)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時，請依該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

-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公司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給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銀行別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I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中華郵政	本機構僅提供新台幣扣款功能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本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證號或法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兩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數字九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英字母碼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及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轉換境外基金時，應於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買回、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申請。若逾收件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截至時間
 - (1)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

-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公司扣款申購者，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申請作業。
 -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
 - (4)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
3.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4.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應以本人名義為之。若非以本人名義為之者，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總代理之合理判斷，得拒絕接受該投資者的任何交易指示。
 5.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 匯兌風險。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作業流程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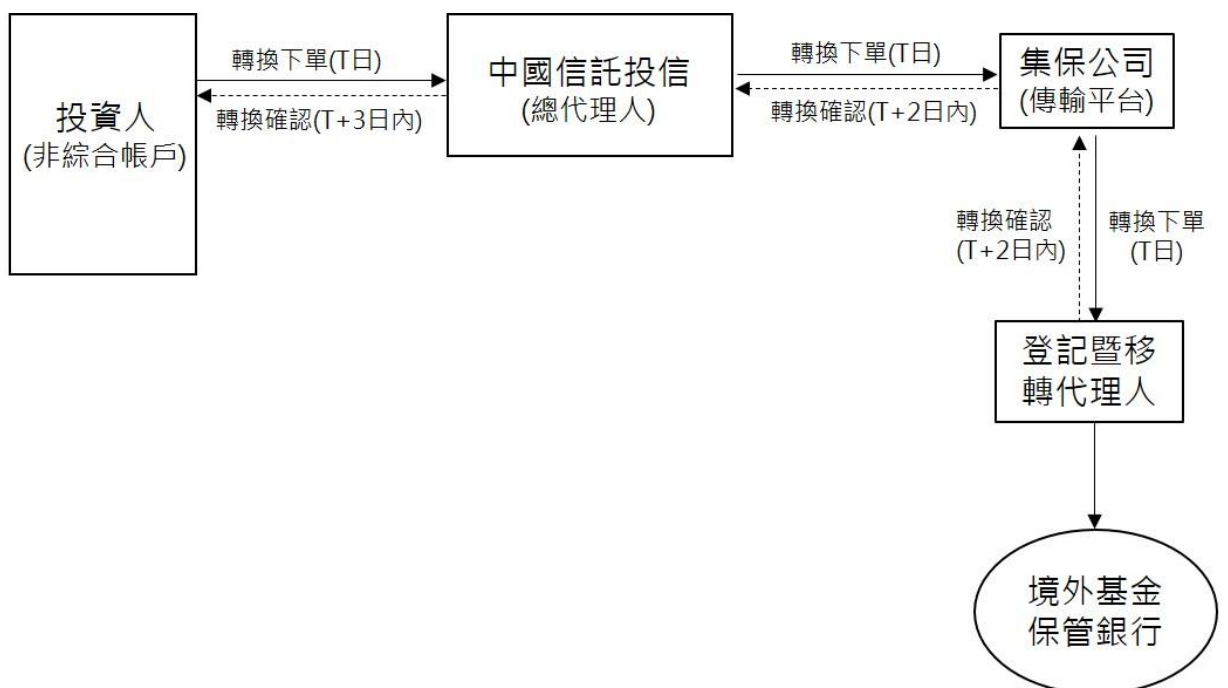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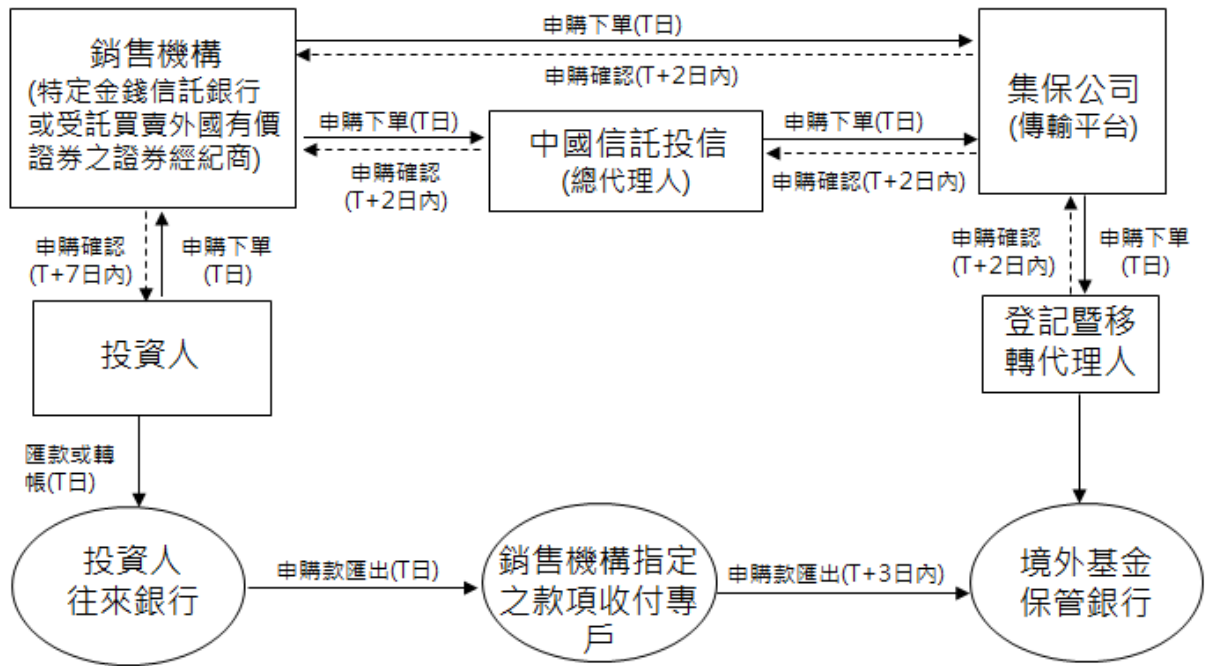


※ T日為台灣及基金註冊地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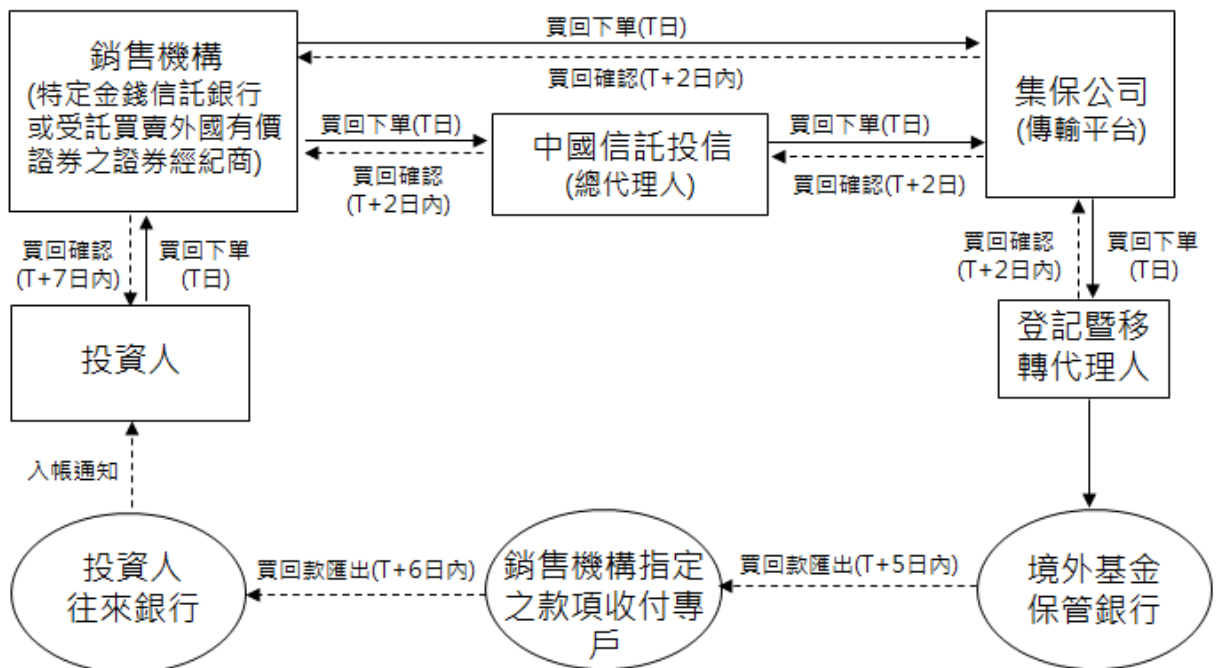
※ 上述之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2.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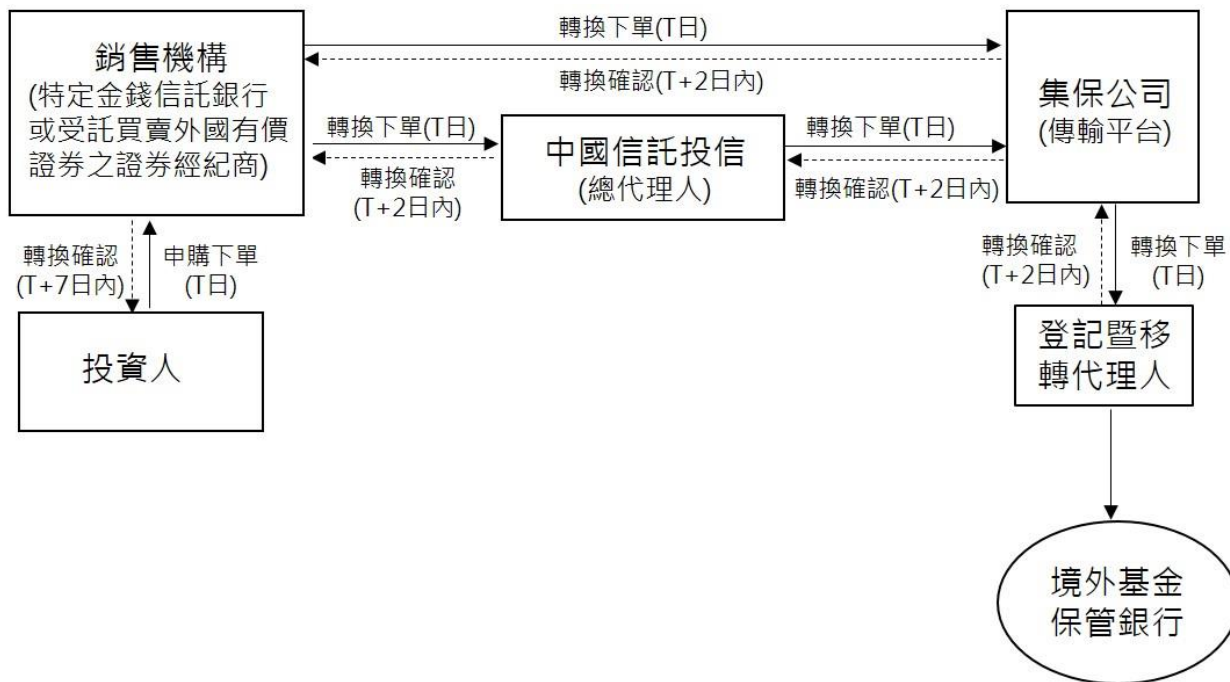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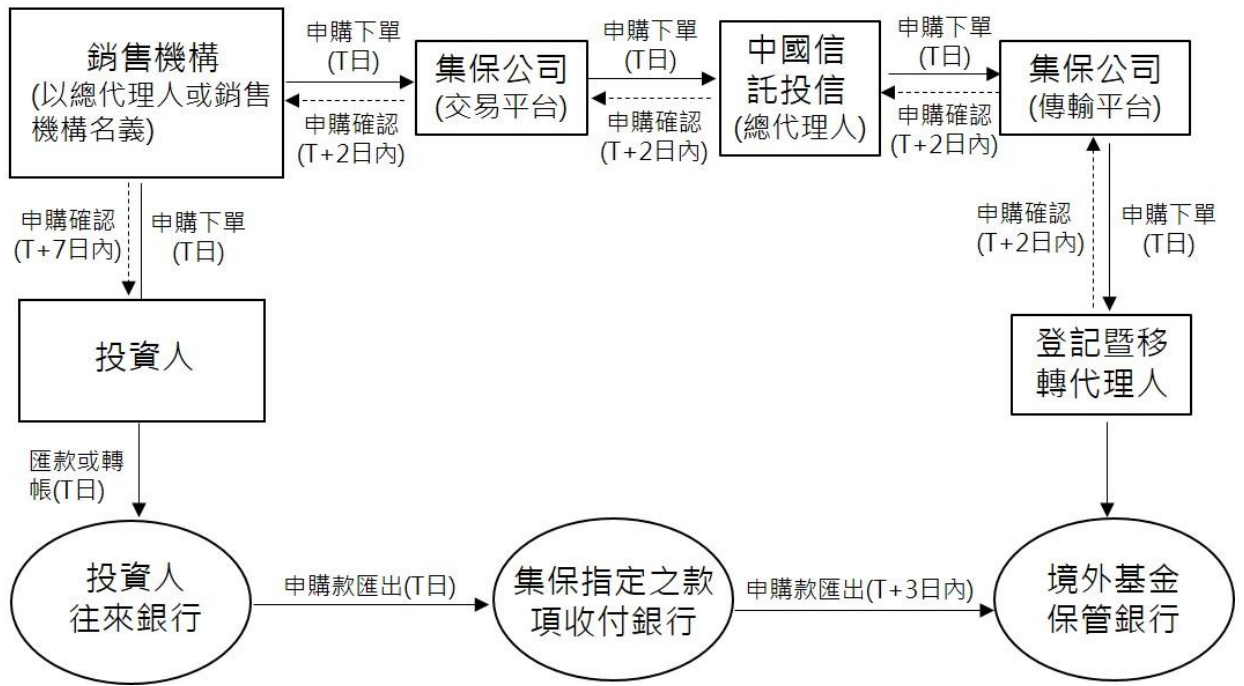


※ T日為台灣及基金註冊地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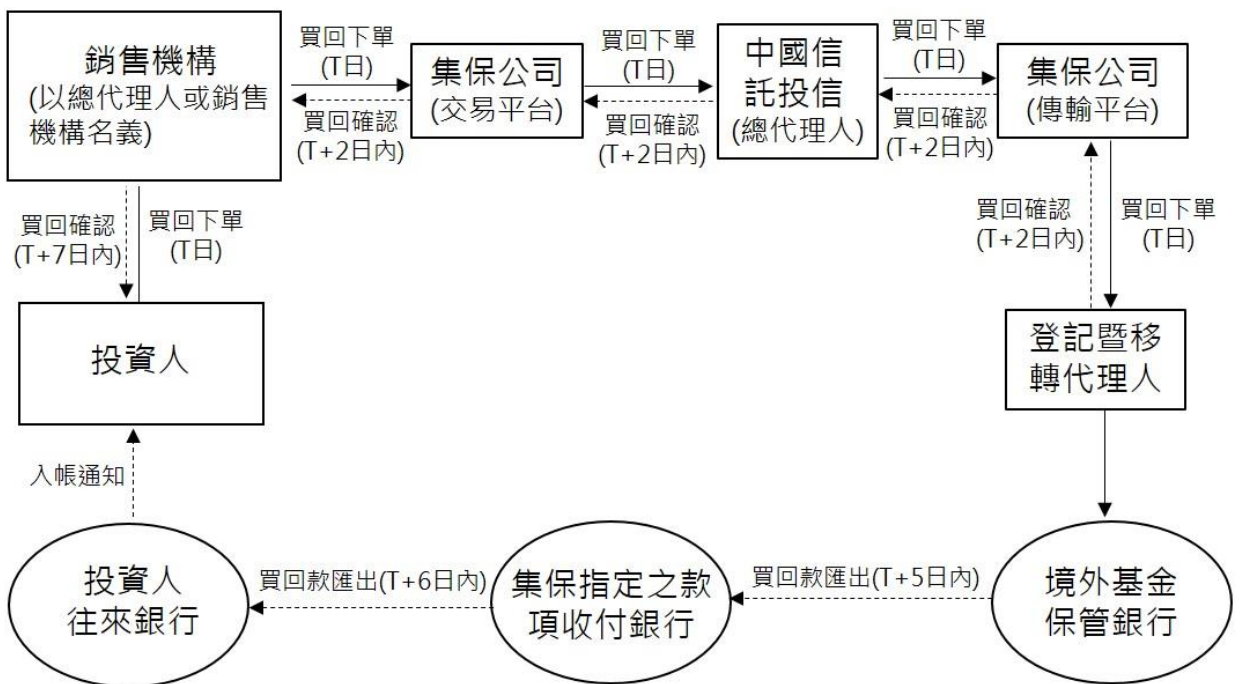
※ 上述之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3.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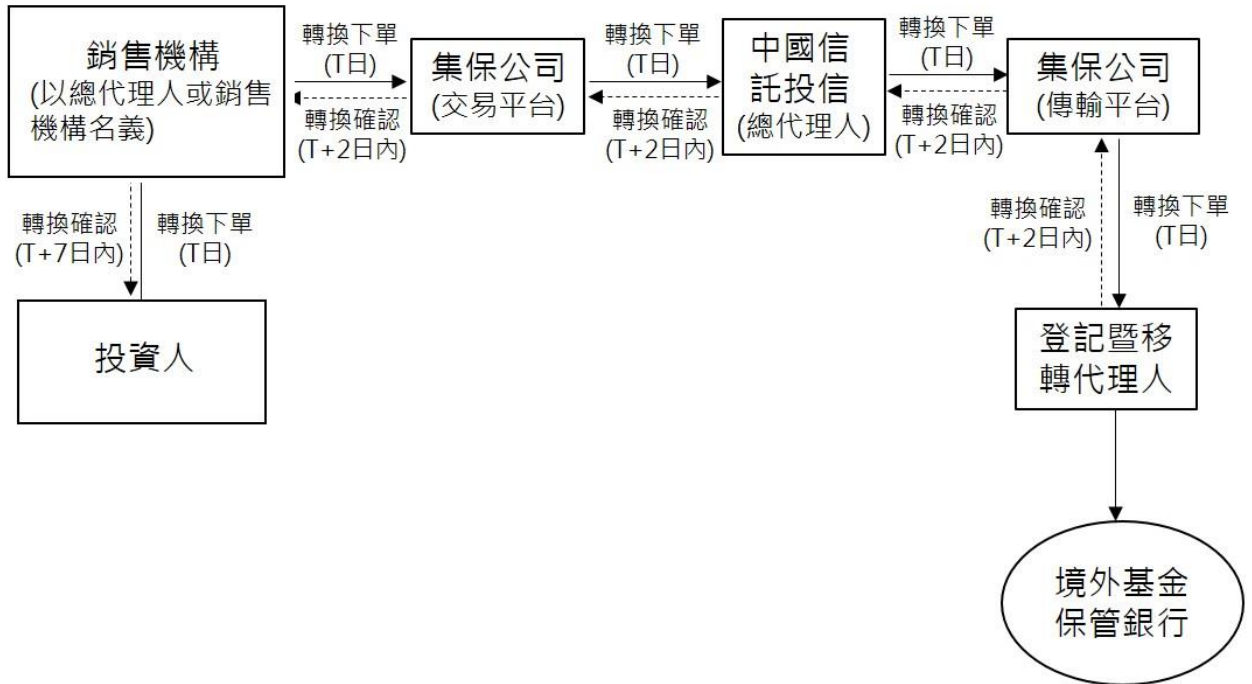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 T 日為台灣及基金註冊地營業日。

※ 上述之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拒絕申購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總代理人得由其合理裁量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申購境外基金之權利，亦保有境外基金募集失敗及銷售不成立之判斷權限。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如下：

(一) 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二)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二、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應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除投資人因退款程序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及因相關之風險波動所致損失及費用外，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請求報酬，因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其他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銷售機構並同意協助總代理人辨認及拒絕前述交易活動之交易指示。

* 短線交易：為盡量減少對基金及其股東所造成的損害，若總代理人相信任何投資者在短期內頻繁申購、買回或轉換，並有可能擾亂基金投資策略、增加基金的開支，及減損基金資產等情形時，則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該投資者的任何交易指示。

* 擇時交易：指個人或一群人依據預先決定之市場指標為買賣或兌換股份或證券之投資行為。擇時操作者亦包括似乎依照擇時模式為證券交易或有經常性或大量兌換行為之個人或團體。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當子基金的一些投資價值有變化，但該變化反應到子基金的基金淨值的時間出現延誤，該子基金就須承受風險，而投資者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按並不能反應適當公平價值的價格申購或買回，則境外基金機構之行政管理人或總代理人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該投資者的任何交易指示。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更新或修正時，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依照法令辦理申報：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 (十二) 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總代理人得暫停銷售機構之申購或買回(於法規要求之情況)：
1. 銷售機構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相關法令；
 2. 銷售機構之行為有涉及損害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之聲譽或形象之本質者；
 3. 銷售機構有重大違反銷售契約之規定，且於其收到總代理人通知違反之 30 日期間內未為補正者(如該違反係得補正)；
 4. 銷售機構或任何其主管、成員、合夥人或員工經發現有詐欺情事，無論該情事是否與提供總代理人、基金管理機構、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之服務相關；
 5. 銷售機構或任何其主管、成員、合夥人或員工依銷售契約履行其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惡意、故意違法行為或過失時；
 6. 總代理人依法律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
 7. 銷售機構機經命令或決議通過接管或清算時(除非僅係重整或合併之一部分)。
- (十三)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五)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六)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覆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終止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或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或要求行政管理人提供每日淨資產價值、年度財務報告及協助總代理人提供法令所要求之必要資料。
- (四) 回覆（依適用法律）任何總代理人提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合理詢問；以及於總代理為履行其法規之義務，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即時資訊、文件與協助。
- (五)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含定期定額申購)、轉換申請或買回申請（於法規要求情況下）的最終權利。
- (六)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一)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 變更基金名稱。
 - (六)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七)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八)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 二、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將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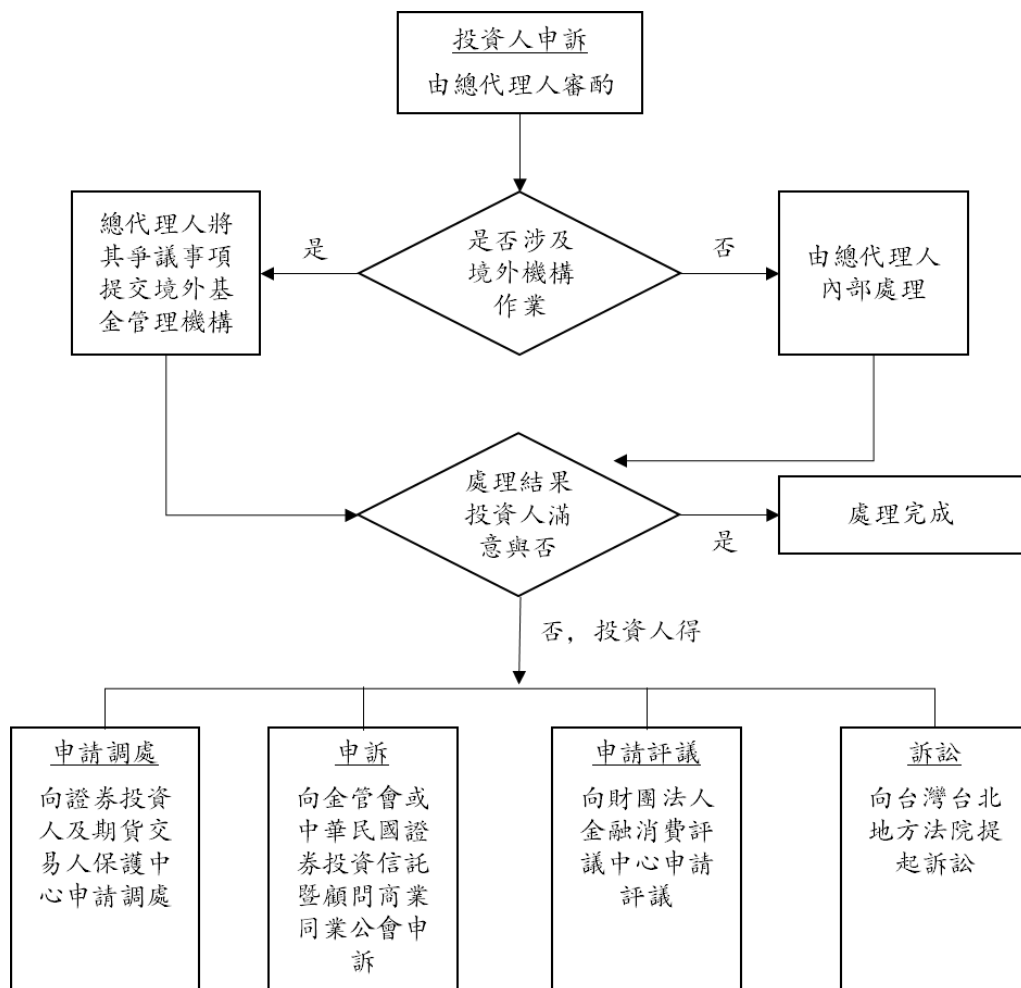
- (四)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公告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五) 依具體個案或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六)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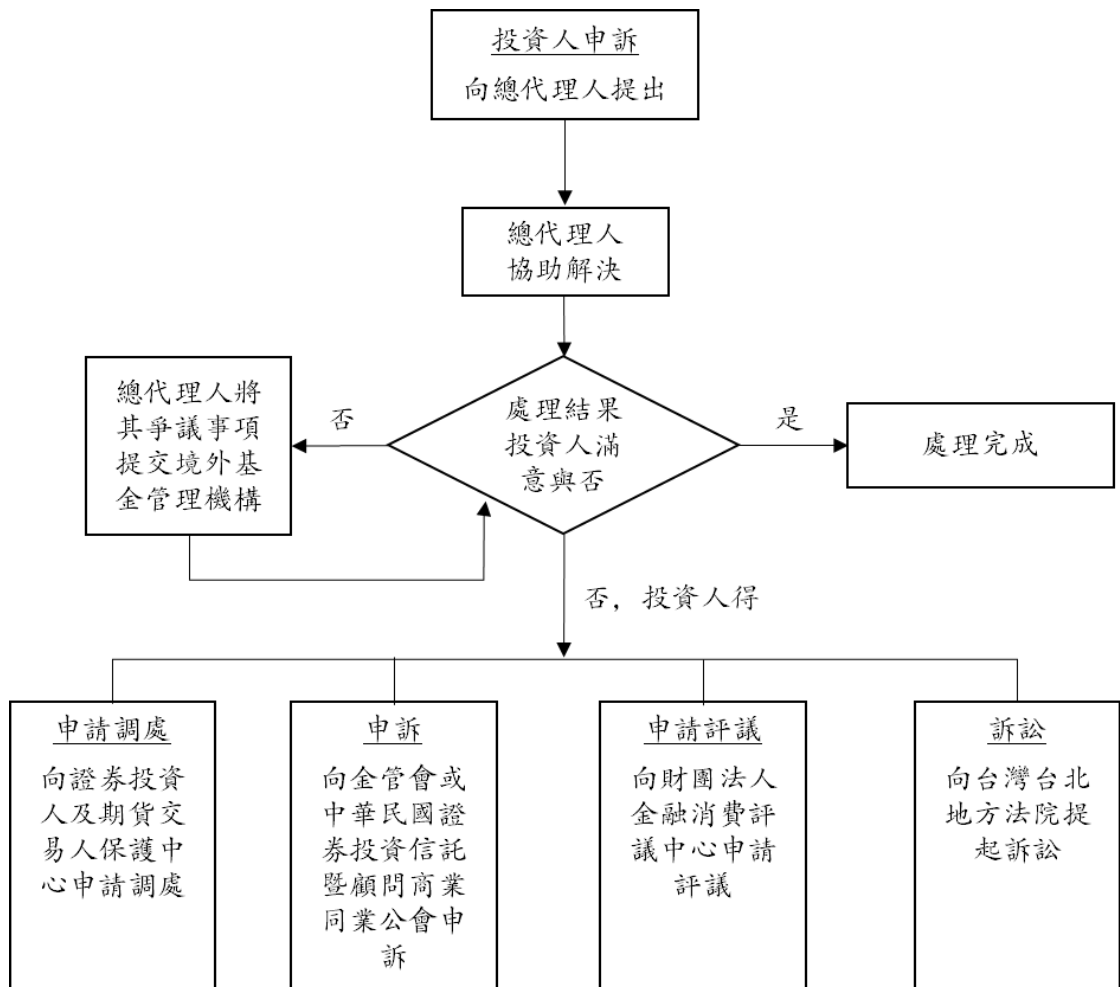
- (一)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二)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一)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二)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司申訴；
-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址：台北縣 220 板橋市縣民大道
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一)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以投資人個人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仍需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下單行為)，總代理人應提供境外基金所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一)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或交由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 (一) 因投資人在申購或贖回子基金之股份時之價格，無法反映出投資管理人在執行交易時，為因應現金流入或流出之交易或其他費用，子基金每股淨值可能會遭到稀釋。為了應對此影響，可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二) 在任何交易日，每股淨價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出資金淨流入和淨流出的影響。淨流入和淨流出將由經理公司根據計算每股淨值當時最新的資料計算。
- (三) 擺動定價機制可能會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的程度將由基金經理公司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費用。該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異，但通常不會超過原每股淨價之 2%，除非出現特殊的市場狀況。基金經理公司將適時設立調整各子基金啟動擺動定價的不同門檻。
- (四) 子基金針對大額申購或贖回交易而稀釋基金資產之情形，採用擺動定價機制進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調整，目的在於保障基金內長期投資人。惟若小額投資人恰巧與大額投資人同日交易，亦會受該擺動定價調整政策影響，申購價格會因此調增 2%(最高) 及贖回價格會因此降低 2%(最低)。
- (五)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及贖回交易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六)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於高波動性或其他不尋常情況時，董事會得促成管理公司允許調整子基金資產淨值以更正確反映子基金擁有於當時收盤市場交易的子基金持股的公平市場價值。任何公平價值的調整都將一致適用於子基金內所有股份類別。

二、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說明

- (一)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 (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 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 報酬等級

- (二) 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 (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三)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